

证券代码：601107
债券代码：136493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公告编号：2021-007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本公司住所四楼 420 会议室召开。

(二) 会议通知、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11 人，实到 11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甘勇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〇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外二〇二〇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〇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〇年环境、社会与管治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一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二〇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确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2 万元整（含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0 万元整），半年报审阅费用 48 万元整；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55 万元整，半年报审阅费用 46 万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发布的《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境内审计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外审计师，任期至下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其审计费用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此项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二一年度境外审计师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外审计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境外审计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二一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 2021 年报废的固定资产包括安全设施、监控设施、收费设施、机器（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设施（设备）等。截至 2020 年末，需报废固定资产总计原值人民币 16,243,649.16 元，累计折旧人民币 12,995,287.51 元，净值人民币 3,248,361.6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间接融资及开具保函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按照优化资本结构的要求，根据资金综合成本、难易程度等具体情况，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不高于在申请日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合并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40%的间接融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银团贷款除外），融资方式包括银行贷款、资管计划等。批准本公司根据项目投资及融

资需要向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接受注册的最高额范围内，于有关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次注册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并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

如监管部门对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任何二名董事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总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含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本部内设机构及职能职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晋康先生辞任本公司第七届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的议案》

详情可参阅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建议董事酬金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结合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同意提名余海宗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建议酬金方案为：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币 8 万元整（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九）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附件：余海宗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余海宗先生简历

余海宗先生，57岁，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分获学士学位、经济学（会计学）硕士学位和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成都房地产会计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教育委员会成员、会计学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